

方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文件

方审信（2025）6 号

关于公布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（2025 年版）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《关于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深化政务服务改革，全面落实“应进必进”原则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规范我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政务服务事项范围

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场地限制或非依申请办理等情形外，县级所有政务服务事项（含行政许可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其他行政权力

和依申请类公共服务事项）必须严格按照“应进必进”原则，全部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集中办理，按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。经梳理审核，现将《方城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清单外事项一律纳入中心办理，严禁“明进暗不进”“体外循环”。

二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清单动态管理。对进驻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。县政务服务中心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及实际情况，对负面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各单位需同步在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渠道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充分授权办理。对进驻综合受理窗口的事项，各单位应授予窗口充分的受理权限。设立专业办理窗口的单位，应明确首席审批代表并出具授权委托书。对简易事项，授权窗口即时办结；对需审核材料或勘查结果的事项，授予审批决定权；对程序复杂或需集体研究的事项，授予初审权并限时内部流转办结，确保“大厅之内能办成事”。

（三）定期评估优化。各单位应定期对进驻事项的运行效率、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通过体验办理、回访申请人等方式收集问题，及时整改优化，确保流程顺畅、服务高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负面清单规范管理工作，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。要明确分管

领导、责任股室和具体经办人员，确保事项进驻到位、授权到位、服务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保障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与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相衔接的工作机制。对于清单调整，必须确保业务衔接平稳，及时更新对外公示信息、线上线下办理要素，保障企业群众办事无障碍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考核。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将把各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及“应进必进”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和年度“放管服效”改革绩效考核。对执行不力、应进未进的单位，将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，确保改革要求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方城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



2025年12月24日

方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附件

方城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业务办理项 名称	办理部门	办理地址	咨询电话	不进驻 原因	备注
1	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	方城县公安局	方城县公安局三楼治安大队	0377-61236978	涉及个人隐私	
2	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	方城县公安局	方城县公安局三楼治安大队	0377-61236978	涉及个人隐私	
3	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	方城县公安局	方城县公安局三楼治安大队	0377-61236978	涉及个人隐私	
4	县级慈善表彰	方城县民政局	方城县佰薪广场13楼1306	13419911075	场地限制	

5	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	方城县民政局	方城县城北环路与鲁姚路交汇处西北角	0377-67288869	场地限制	
6	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	方城县农业农村局	方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门口报检大厅	0377-83985882	场地限制	
7	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	方城县应急管理局	1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2. 县应急局 3. 县财政局	0377-67222009	其他原因	目前，“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”使用“一卡通”系统直接到户。 办理流程为： 受灾户申请→村级评议→乡（镇）审核统计→县减灾委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局）汇总→县财政局拨付（一卡通系统）→受灾户。 此事项不需要受灾户到政务服务窗口申请和领取。